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9)

###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茲提述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刊發有關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除北京信中利投資的認購事項外，餘下兩名其他投資者（如該公佈所述）的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本集團已收到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就與各其他投資者而言，倘有關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或視情況而獲豁免），則有關認購協議應立即自動終止，除非在終止之前已經產生的任何權利和義務，否則任何一方將不會根據有關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北京信中利投資的認購協議（「信中利投資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或獲豁免。因此，信中利投資認購協議應立即自動終止。信中利投資認購協議終止後，PCL和北京信中利投資應解除其根據信中利投資認購協議所承擔的各自義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信中利投資認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CL可能會根據當時PCL的融資需求以及其他籌資方案的可用性和條款及狀況，尋求其他籌資活動來源，以發展和擴展本集團的「暢由」業務。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